

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九十五年教職員宿舍借住管理委員會成立會議

日期：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(星期三)中午十二時正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士傑

出席者：略(如簽到單)

記錄：保管組葉志堅

分機:31349

壹、推選本屆宿舍借住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。

結果：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由動機系林士傑委員連任主任委員一年。

貳、保管組作業報告：

教職員宿舍管理費收支狀況。

主席裁示：宿管費如連續三年虧損超過 100 萬，本會開始檢討收支情況。

參、討論議題：

一、東西院宿舍區清潔工作外包作業與廠商訂定之合約內容、工作項目等資料，提會報告。(事務組提報)。

決議：1.以宿舍區平面圖標出清潔區域。

2.颱風過後，傾倒地面之斷樹、枝葉，請於 24 小時內清除乾淨，並請魏先生巡視宿舍區如發現尚有其他未清除之處，請儘速找人處理。

3.設計問卷調查，讓住戶直接勾選是否續約：如超過半數同意續約，則提會討論是否續約；超過半數不同意續約，則逕不予續約。

二、本校每年度油漆專案，改以個案處理，94/10/20 經簽奉核定，補助費用以 300 元/坪計算，最高補助 14,000 元/戶、最低補助 6,300 元/戶，提會報告。(營繕組提報)

決議：1.如有住戶屬木窗、木門之房子需要油漆，超出之經費，以個案來處理。

2.請保管組留意本年度油漆經費與往年之增減情形。

3.將每戶油漆最低補助金額略去，僅留最高補助金額 14,400 元/戶即可。

三、本校東院苗圃改建為停車場案，經景觀委員會決議否決該用途，提會報告。(營繕組提報)

決議：請駐警隊調查東院目前所需停車格數及適合劃設停車場位置(約一個月時間)，再由保管組進行東院住戶意願調查，於下次宿委會提會討論。

四、本校東院 59-62 號宿舍修建停車場案。(王委員信華提報)

決議：本案併「議題三」辦理。

五、有關北院住戶要求付費並暫租舊東院空屋(東院 4、7、9 號三戶待拆宿舍)，以緩衝並解決北院遷出後，過渡時期之居住問題案。(保管組提報)

決議：案經表決同意：由宿委會先行墊支該三戶修繕費(最高限額 108 萬)，住戶以分期付款(租金 15,000 元/月)，分二年歸墊；若該住戶因學校提早收回房地，致未住滿二年，則由總務處修繕經費補足宿委會所墊支之差額。

六、為預防教職員宿舍區瓦斯外漏之災害，由宿委會於每戶廚房瓦斯爐具安裝一具瓦斯警報器，並購置一台瓦斯偵測儀，因應住戶瓦斯外漏之預防偵測案。(林委員世昌提報)

**決議：1.無異議通過本案提議。
2.先發問卷調查需求數量，以利預估所需經費。**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散會。